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于 2012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3人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一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- 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本报告将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 度报告及摘要》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 2012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 公告,年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: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,以 2011 年末股本 23,800.00 万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(含 税)。共计分配股利 47,600,000.00 元;

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,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- 1、监事会认为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程序合法,符合实际。
- 2、监事会认为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2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 案》,程序合法,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- 3、监事会认为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,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重大决策、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。经检查,监事会认为,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,重大决策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;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 2011 年度,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。

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,财务状况良好,经济效益稳步增长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"标准无保留意见"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8日

